

关于上海鹿丘服装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鹿丘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鹿丘服装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黎金春、孙怡君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、136717840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6 日